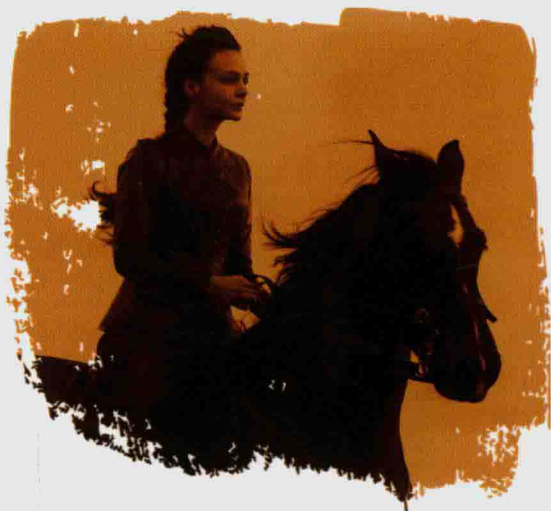


FAR FROM THE MADDING CROWD

Thomas Hardy



远离尘嚣

(英) 托马斯·哈代 著

曾 胡 陈亦君 译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CLASSICS
中国书籍编译馆

FAR FROM THE MADDING CROWD

Thomas Hardy

远离尘嚣

(英) 托马斯·哈代 著

傅 明 陈亦君 译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远离尘嚣 / (英) 哈代著; 曾胡, 陈亦君译.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5068-5741-3

I. ①远… II. ①哈… ②曾… ③陈…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190107号

远离尘嚣

(英) 托马斯·哈代 著

曾 胡 陈亦君 译

策划编辑 宋 然

责任编辑 宋 然

责任印制 孙马飞 马 芝

封面设计 黄俊杰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 52257143 (总编室) (010) 52257140 (发行部)

电子邮箱 yywhbjb@126.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顺兴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390 千字

印 张 25.25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8-5741-3

定 价 42.00 元

译序

所谓“白驹过隙”、“日月如梭”的话，年轻时挺爱说，可能是像辛弃疾在《丑奴儿·书博山道中壁》说的“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爱上层楼，为赋新词强说愁”的那种感觉吧。但也不尽然。在山西插队的时候，曾写过一首词，词牌忘了，好像是一个劲儿地埋怨时间过得太快；其实，那时也不过十八九岁。想来是因为觉得老大不小了，还在山沟里用镢头啃黄土，不知什么时候是个头儿，因而产生了一种焦虑感。可是，这回旧时译作《远离尘嚣》蒙王平社长的赏识，加入了中国书籍出版社的翻译文学作品的系列，嘱我重新修理一遍时，回头一看，竟然三十五年过去了，这才真的有了“白驹过隙”、“日月如梭”的感觉了。

这回为了修改本书，而翻弄花山出版社的旧版时，看到了第二版扉页上我自己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写的一段感言：

去岁即闻此书将有第二版之议，然后又杳无信息，渐不以为意耳。昨日忽于书肆中见此书之第二版，竟出意外，虽云旧译，然仍窃自喜也。白驹过隙，不觉二三载已逝，人生岁月宁非忒（音tè）短耶？

看完不觉莞尔。才过了两三年，距初版也不过五年，就嚷嚷着白驹过隙了，其如三十五年何？人，不过六十岁，千万说时光易逝的愁滋味；其实你也并不真正知道这滋味的真谛。

不过，尽管是怀着时光易逝的遗憾来读旧译，但读过之后，觉得对当年的译文，大体上还是比较满意，有几分不悔少译的感觉。这本书是我与陈亦君兄在一九八一年开笔翻译，于次年完成。当时，我们是在同一个机关工作。翻译的流程是，我译第一稿，亦君兄改第二稿，我再润色第三稿。

亦君兄长我十余岁，英语的准确度，自然由亦君兄负责，译文风格由我负责，以保证译文风格的一致；所以说，最后的译文基本上是不才区的文风。我们的合作，真正是相得益彰的。

当年译这本书时，对于我们两个人来说，只有一个突出的感觉，那就是一个字：难。那时我大学毕业没几年，虽然此前与亦君兄合作翻译了阿加莎·克里斯蒂（Agatha Christie，1890—1976）的几本侦探小说，但哈代的作品毕竟是古典文学作品，从各方面来讲，二者都不在一个层次；而亦君兄虽然英语精良，但他此前也没有真刀实枪地对付过英语的古典文学作品。所以，我们突出的体会是：书到用时方恨少。但那时胆子真大，既然有出版社要，我们就敢干。这也是一个人生的体验：有时你难免会被环境逼着，或自己逼着自己，去干一件爬陡坡的事。尽管爬到一半时，难得你真想放弃，真想缩回去，想，“干吗跟自己过不去，找了个大蜡来坐”；但如果你硬是咬着牙干到底，最后不但事情竟然干成了，而且你自己也会获得极大的提高，甚至是质的提高。反正我译完本书后，就不再对英语的古典文学作品怵头了；爬了一个陡坡，使我信心大增。可惜，亦君兄译完本书后，便中途拐弯，干别的去了。而我则有些杠头，一路在文学翻译的方向上走了下去，一直译到了莎士比亚。但究其原因，这本书的翻译是一个良好的起头，也是走下去的信心之所在。

闲话休叙，言归正传。为了本书的这次出版，我还是下了些功夫的；不是只在原来译文的基础上，做些浮面的文字润色，而是又对照原文，仔细地校改了一遍。小到对所有的标点符号做了认真的修订；当年我们对标点符号的使用，实际上是功夫不够的，基本上是按照原文的标点符号走，许多用法并不符合中文的标点规范。此外，我又对一些词语做了重新的考虑：

比如第一章的标题是“Description of Farmer Oak”，其中，Farmer Oak 的译名当时就颇费踌躇。farmer 这个词如果简单翻译成“农民”，比如译成“农民奥克”，是有些不妥的，因为这个词在中文里含义甚广，容易使人联想到扛着锄头下地的小农，或自耕农。但 farmer 在英语中，不但可以指小农，还可以指牛羊成群、阡陌纵横的农场主。这样的大农场主往往并不是地主，因为土地所有权不是他的；但这个词一般不会指雇农。而在中文里，“农民”这个称谓，是包括雇农的。故简单的一个“Farmer

Oak”，倘译成“农场主奥克”，对本文的主人公来说，有些大了，有些抬举他了，其实他只是一位有着经营自主权的小农户；“农场主”用来指本书中的博尔德伍德还差不多。但若译成“农民奥克”，如上所述，在中文里是不妥的，况且，中国人也没有“农民某某”这个称谓。因此，几经周折，当时定为“农夫奥克”。这次修订时，我还是觉得“农夫”这个词有欠确切，因为它没有包含“农场主”的意思。可是思维再四，仍是找不出一个完全妥帖的中文词来，只好仍然保留了“农夫奥克”这个译法。

第十三章的题目是“Sortes Sanctorum——The Valentine”，当时译为“密室谋划——瓦伦丁节的瓦伦丁”。其中，valentine 这个词是个双关语，既指的是情人节，也指的是情人卡。但问题是，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时，中国人绝大多数并不知道什么情人节，更遑论情人卡了；那时查字典，告诉你的是，valentine 叫“瓦伦丁节”，情人卡也因之成了“瓦伦丁卡”。况且，洋人在老时年间的瓦伦丁节，只是一个开心的、带有戏谑性的节日，情人卡是可以乱寄的，接到的人也只是一笑了之，并不认真（详情请参阅本书相关的注释）。演变到今天，不但在中国，而且在全世界，瓦伦丁节变成了真正的情人节，情人卡也变成了真正的情书，还添了些玫瑰花和巧克力的噱头。但本书却是在旧有的意义上，使用“valentine”这个词的，相关着瓦伦丁节和不能认真的“瓦伦丁卡”。故此，当时在译这个词的时候，只好把它相关的两个意思全都译了出来，变成了“瓦伦丁节的瓦伦丁”。这次在修订时，我觉得这个题目的译法虽然准确，但其实还是有些绕，读者也会感到费解，所以，便径直译成了“情人节的情人卡”，以图与时俱进；只是在注解中，仍是详细地介绍了这个节日的来龙去脉。由于现下过情人节之风日炽，有爱国情怀的人颇觉不忿，以为我们自己也有情人节，那便是七夕鹊桥会，为什么要沉迷于洋的？七夕作为国产情人节，为什么流行不开？我想，可能有两个缘故。一是，牛郎和织女是夫妻，不是情人。夫妻过情人节，挑着一双儿女，奉子过节，文不对题；情人过夫妻的节日，又涉嫌有伤风化，况味，有如左手握右手的夫妻，还有过情人节的余情吗？二是，了解了瓦伦丁节的来历后，便知这个节日胎里带就是欢快的，而七夕节是一个夫妻隔于浩瀚银河，不得见面的苦情戏。把这个凄惨的日子当情人节来过，不是咒自己吗？当然，这些都是题外话了，与本书无关。

其他的，如“让这个年轻姑娘过去吧”（Let the young women

pass)，改为“让这个小姑娘过去吧”。这个修改，是为了更加口语化；我们通常在这种口语的环境中，不会说“年轻姑娘”，而更倾向于说“小姑娘”。此类修改甚多，为的是让译文更为符合中文的口语习惯；这对于文学作品来说，是十分重要的。

在“(Jacob Smallbury) volunteered a ballad as inclusive and interminable as that with which the worthy toper old Silenus amused on a similar occasion the swains Chromis and Mnasyllus, and other jolly dogs of his day”（他自告奋勇地唱了一支民歌。这支歌冗长拖沓，就像令人起敬的老酒鬼西伦纳斯和克罗米斯、玛西勒斯，以及其他兴高采烈的人们，在类似的场合喝酒取乐时所唱的歌）一句中，“on a similar occasion”原来译作“差不多的场合”。其实细品一下，就会发现，这个译句最初处理得实在粗糙。什么是“差不多的场合”？中文本身就含糊不清。这次，我将它改成了“类似的场合”，含义就准确而明了了。

“unaccompanied by any perception that it might have been adopted by blunt flattery to soothe and win her”一句，初译为“不存在任何为了安慰她，赢得她，而对她进行直截了当的吹捧的想法”，现在改为“不存在任何为了安慰她、赢得她，而对她进行赤裸裸的吹捧”。比较一下就可以看出，“对她进行直截了当的吹捧”的译法，显得十分拘谨，有些论文腔儿，不像小说的语言。改为“赤裸裸的吹捧”，并删去不言自明的“的想法”三字后，似乎就更文从字顺，更有口语的味道，因而也更富于文学性了。

这种换一个译法，就会换一个感觉的例子还有：

“In short, I was going to ask her if she'd like to be married”，初译：“简单地说嘛，我是来问问，她愿不愿意嫁人的”；改译：“长话短说嘛，我是来问问，她愿不愿意嫁人的。”

“my mind spreads away so”，初译：“可我的思想太散了”；改译：“可我的脑子太乱了。”

“when he noticed on his left hand an unusual light—appearing about half a mile distant”，初译：“他注意到，在他左边约莫半英里远的地方，有一片非同一般的火光”；改译：“他注意到，在他左边约莫半英里远的地方，有一片格外明亮的火光。”

“(he) made across the field in the exact direction of the fire”，初译：

“他穿过田野，径直向起火的方向奔去”；改译：“他穿过田野，直奔起火的方向。”

相信读者对改译的原因，是能够一望即知的。

再如，“The only superiority in women that is tolerable to the rival sex is, as a rule, that of the unconscious kind”这句话，英文的结构十分紧凑，若词对词地翻译（word for word translation），几乎是不可译的。当时，将这个句子译为“女人身上唯一能被与之抗衡的异性所能容忍的优越之处通常是不知不觉的”。这个译句的不足，就是读起来有些吃力，读者必须在心里盘算一番，才能领会这个句子的实际含义；这个缺陷是显而易见的。这一句话，经过重译后，变成了：“女人身上唯一能被异性所容忍的，并能与异性分庭抗礼的优越之处，通常都是若隐若现的。”读者稍加对比就能看出，重译对原来的一个大长句子，做了断句，将“unconscious”从“不知不觉”改为“若隐若现”。如果查字典，或按教材的生字表，“unconscious”都会被释为“不知不觉的、无意识的，未觉察到的、失去知觉的”，这次，译为“若隐若现的”，是经过对原文通盘的考虑，也就是经过了自己的咀嚼，而选择的译语。同理，“与之抗衡”（rival）修改为“分庭抗礼”。

再举一个稍长的例句：“He (Gabriel) had sunk from his modest elevation as pastoral king into the very slime-pits of Siddim; but there was left to him a dignified calm he had never before known, and that indifference to fate which, though it often makes a villain of a man, is the basis of his sublimity when it does not. And thus the abasement had been exaltation, and the loss gain.”最初的译句是：

他从他那并不很高的牧场主的地位上跌落下来，掉入了西订谷的石漆坑；但这却使他获得了一种他以前无从体验的自尊的镇静以及对命运的无动于衷，尽管它常常使一个人走入歧途，但是，并非如此的时候，它却是使这个人超凡入圣的基础。因此，地位的下降反倒使人变得高尚，塞翁失马，失中有得。

经过修改后的译文是：

他从他那并不很高的牧场主的地位上跌落下来，掉入了西订谷的石漆坑；但这却使他获得了一种他以前无从体验的、自尊的镇静，以及对命运的无动于衷。尽管困境常常使一个人走入歧途，但是，倘若这个人并没有因此而走入歧途，这番遭际就成了使他超凡入圣的基础。因此，地位的下降反倒使人变得高尚；塞翁失马，失中有得。

这两个例子，主要是在两方面做了改进。一是做了较多的断句：初译有些跟着原文的标点跑，结果是句子变得冗长不堪，增加了读者理解的难度。其实，在基本不改变译文的基础上，只要按照中文的标点要求，把句子断得短一些，译文便会马上变得眉目清晰，理解直观了。二是要指代清晰。英语是线性语言，是通过分词、介词、代词等手段，顺流而下，构成一个很长的句子。比如句中的“that indifference to fate which, though it...”，which 和 it 在原文中的指代是十分清楚的，但在中文里若只是译成“这个”或“它”，理解起来就不顺畅了，也就是上文说的，得盘算一下，才能搞清楚作者到底要说的是什么。其原因盖在于，中文是散点的非线性语言，必须实打实地说明白，一般不用含混的指代来联系上下文，所以“which”就得明说是“困境”，“it”就得明说是“这番遭际”。如此一来，读者就无须盘算，直接就看明白了。将指代词“it”之类，简单地译为“它”，是英译汉时的痼疾，许多译者常常图省事，译成“它”就算交账了，管你读者懂不懂。说浅了，就是翻译技术有欠完善；说深了，这是不把读者当回事，是不负责任。

在三十多年前翻译此书时，我是第一稿译者，而我的最大程度忠实于原文的翻译理念，给译文定下了基调。现在回头来看，我当时似乎过于讲求“信”，故过于黏着于原文的结构，甚至是标点符号。过长的译句似乎如上所言，多少影响了读者阅读的晓畅感和愉悦感，这在翻译术语中，叫作“隔”。就是说，尽管译文无大错，但读起来似乎总是隔着一层什么东西，不那么到位。所以，在这次修订时，尽管我很忙，但仍然舍出了大量的时间，做了两项工作：一是将长句尽可能点断为短句，一是将指代词说明白、理清爽。这两点是鄙人四十五岁以后才彻底领悟到的境界，因而嗣后在译文可读性、流畅性方面，似乎较前有了一些进步。众所周知，一件作品的

大框架一旦形成，要想彻底改变是很困难的。故此，本书虽然在点断和流畅性方面做了许多修订的功夫，但我自己觉得还是有些黏滞，比起拙译哈代的《卡斯特桥市长》，仍是有些差距，似仍嫌不够松弛、自如。不过，这也是没法子的事了；亡羊补牢总不如重起炉灶，但重起炉灶实在是没时间做。此外，保持原有的某些翻译风格，也不完全是没意义的，希望读者能够曲予谅解。

托马斯·哈代（Thomas Hardy）是英国横跨了十九和二十世纪的著名作家和诗人。他的文章，文字优美，典雅，考究，尤其长于风景描写，某些段落，甚至是可以独立成文的散文小品，成为英国文学中的精品。翻译这样的文字，其难点恰好正在于优美、典雅和考究。文字的优美和考究，似乎还能够勉强找到标准，但所谓典雅，确是一个难题，看似实有，忽焉却无。初译此书的时候，我们，至少是我个人，就坚定地认为，典雅的出路在于中国的古典文学。当然，这有赖于平日在中国古典文学作品方面的积累；这不是个急功夫。但是，抱定从中国古典文学作品中体验和实践典雅译文的宗旨，现在看来，一入手便是找对了方向。这是我现在仍然比较满意的，也没有对这一类的译文做改动。

在这方面，译文的“信”的原则可以适当放宽，以便追求译文的优美、考究和典雅，并且要顾及中文本身的行进感、起伏感和节奏感，使译文即使是在朗读的时候，也能显得朗朗上口。当然，这些感觉更多的是中文本身的问题，但作为一个好的译者，也是应该时时注意，并在翻译实践中加以应用的。

在短短的前言中，无法将如何把握和处理文字典雅，以及如何处理译文行进感、起伏感和节奏感的问题展开来谈；这里只举一个小例子。本书第二章开始处，有一段农夫奥克半夜听山风的描写，其中有这样一段译文：

人类本能的行动是伫立在一旁，侧耳谛听：右边和左边的树林相对呼吼着，像是大教堂的唱诗班错落有致的轮唱；背风处的树篱和其他树木随曲应和，把它化入了如泣如诉的低吟浅唱之中；倏忽，狂风南去，转瞬间便不闻声息了。

其中，“像是大教堂的唱诗班错落有致的轮唱”和“背风处的树篱和

其他树木随曲应和”，采用了一种大致的、中国式的对仗形式；而在四个长句之后，改用短句“倏忽，狂风南去”，随后又是一个较长的句子“转瞬间便不闻声息了”。这就是译文的节奏感和行进感，要松弛有度。

这一段的原文是这样的，请读者注意划线部分的处理：

The instinctive act of humankind was to stand and listen, and learn how the trees on the right and the trees on the left wailed or chaunted to each other in the regular antiphonies of a cathedral choir; how hedges and other shapes to leeward then caught the note, lowering it to the tenderest sob; and how the hurrying gust then plunged into the south, to be heard no more.

“stand and listen”若译为“站着听”或“站着，听着”，当然没有错，但若译为“伫立在一旁，侧耳谛听”，似乎就有了文学味儿。

“wailed or chaunted to each other”，“wail”很简单，就是哭号的意思，但“chaunt”的意思却是“众人齐喊或合唱时的反复而有节奏的短句”，或是宗教仪式中单调的歌曲和反复的吟唱，是应和下文“大教堂的唱诗班错落有致的轮唱”的；当然，这一层意思很难表现出来。勉强将这两个词译为“相对呼吼着”，既照顾了哭号的意思，也照顾了单调反复的意思。

“regular”可以随手译为“整齐的”或“连续不断的”之类，但若处理为“错落有致”，则似乎更符合大教堂的唱诗班轮唱感觉，译词也考究了。

“caught the note”比较难处理，直译是“抓住了这调子”；但这种译文粗陋低俗，令人不忍卒读。于是，我将其处理为“随曲应和”。

“lowering it to the tenderest sob”直译是“将（这曲调）降低为抽泣”，虽然不错，但仍是粗白不可用。这里我做了尺度比较大的处理：“把它化入了如泣如诉的低吟浅唱之中”。我将动词“lower”（降低、削弱）处理为名词“低吟浅唱”；将名词“sob”（抽泣）处理为形容词“如泣如诉”。这个词的使用，是翻译的当时我马上想就到了苏轼《前赤壁赋》中形容箫声的“如怨如慕，如泣如诉，余音袅袅，不绝如缕”。以箫声拟低浅而类啜泣的残风，其意境似乎差相仿佛；这就是上文说的典雅当从古典文学作品中找出路的实际例子。

“then”，大可在不经意间译为“这时”或“随后”，但若译为“倏（音shū）忽”，至少译词考究了。

“to be heard no more”可以直白地译为“再也听不见了”。但若处理为“转瞬间便不闻声息了”，不但文字驯雅，而且“倏忽，狂风南去，转瞬间便不闻声息了”三句，构成了“短一次短一长”的节奏感和行进感，其结果是，译句本身会显得饱满。当然，“转瞬间”在原文中是没有的，它的出现的理由，是来自于句中“plunge”一词，这个词本身就有“suddenly”（突然、猛然）的意思。所以，“倏忽”这个词，不是随意多出来的。

有的读者也许会问，你这样将单个词汇都加以扩张的译法，是否有悖于“信”的原则？我以为，不可单纯地看是否扩张了单个词。在这种美文的翻译中，主要还是应该着眼于原作者的整体风格。如上所言，哈代作品的整体风格是优美的、考究的、典雅的，译文应该传达出原文的这种风格。倘若以中文的单个词来对应原文的单个词，可以断言，原文的风格将尽失，或者丧失其大部；这将是一种最大的不“信”，不知读者以为然否？为了最等值地忠实于原文的风格，我甚至认为，即使翻译幅度再大些，也是可以接受的；这毕竟不是翻译讲究精确而非风格的科技论文。

此外，是否忠于原文，也不能单纯地看是否对单个词进行了扩张或收缩，要看翻译的品种。在翻译歌词的时候，为了适应歌唱，还要收缩原文呢，岂可谓不“信”耶？中国有句古话，叫作“文无定法”；我一直十分欣赏这句话。如果说文学创作有什么法门的话，我看“文无定法”就是不二法门。文学翻译亦复如是。一篇文章，根据译者不同的修为，和不同的文学主张，可以有不同的译法，即使你通篇用文言文，或者山西话来译，亦无不可。我的翻译，就是我的主张和见解。

本书初版时，曾蒙李一氓先生为本书题写了书名。李一氓同志是一九二五年入党的老党员，是党内元老级的人物，“皖南事变”时，任新四军的参谋长，更是党内公认的大文人、大书法家；他的一手何绍基体的文人字，已经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为世人所推重。“文革”后，他曾任国家古籍整理领导小组的组长、中联部副部长和中顾委常委；是我们这一代人所熟识的人物。现在的年轻人多已不知斯人為何人了，故此多饶舌几句。他为本书题写书名，是对我们这些当时的年轻人的提携与奖掖，心感至极。所以，这次出版时，将当年题写的书名印在扉页后，以至不忘，

以及对李一氓先生深深的怀念!

时势播迁，人世多变，我与亦君兄失去联系也近四十年了。记得当时与亦君兄相约，如果这本书以后有机会再次出版的话，我们的署名将颠倒一下：第一次他在前，第二次我在前；若还有出版机会，将以此类推。当然，说这话时，并没有想到本书还有面世的机会。然而，这机会竟然真的有了，我想我就不揣冒昧僭越了。

曾胡

2016年8月6日修订于赴加拿大航空公司 AC30 次航班上

作者前言

在作为新的版本重印这部小说的时候，我想起我是在逐月连载于一本流行杂志上的《远离尘嚣》的章节中，第一次冒险从英国早期的历史记载中采用了“威塞克斯”这个词的，并用它来作为曾经包括在那个已经不复存在的王国内的地区的现名^①，从而给它以虚构的意义。我计划创作的一系列小说，主要是被称之为地方性类型的小说；它们似乎需要某种地域上的明确性，以便使它们有一个统一的地理背景。由于发现一个郡的区域，不足以为这一目的提供足够大的画面，而对杜撰的地名又有种种非议，因此我就发掘出了这个古老的地名。人们知道这个地区，但又不甚了然，甚至受过教育的人也常常问我它在什么地方。然而，出版界和公众甚为体谅，欣然接受了这个异想天开的规划，心甘情愿地和我一起来混淆时代，想象出一群生活在维多利亚女王时代^②的威塞克斯居民，即一个已经有了铁路、一便士邮政制^③、割草机和收割机、联合救济院、安全火柴，有了能读会写的劳动者，和公立学校学生的现代威塞克斯。但是，我相信我可以准确无误地说，直到1874年这部小说用威塞克斯来代替同时代的普通州郡以前，无论在小说中或当时的谈话中，都从未听说过威塞克斯。因此，“威塞克斯农民”或“威塞克斯风俗”这种说法，是不会被认为与威廉征服英国^④以后的时代的事物有任何关系的。

① 威塞克斯是英格兰古撒克逊王国的国名之一，它包括现在的波克郡、维特郡、索美塞得郡、汉普郡、多塞特郡和得文郡。哈代在《远离尘嚣》中第一次采用了这个词，以后又以这个地区为背景写了一系列的著名小说，被称为“威塞克斯小说”。

② 维多利亚女王时代指1837年到1901年。

③ 英国的一便士一封信的邮政制：1680年建立于伦敦，1840年后推广到全英国。

④ 指1066年。

我没有料到，在现代小说中采用的这个词，会扩展到了这些特殊编年史的篇章之外。但是，它不久就在其他地方被采纳了。首先采用它的是，现在已经停刊的《考察家》杂志^①。在其1876年7月15日刊印的一期上，有一篇题目为《威塞克斯的劳动者》的文章；这篇文章不是一篇讨论七国时期^②农务的论文，而是一篇关于西南诸郡现代农民的论文。

从那时起，这个我本想专门用以指一个半真半假的乡村的界域和景色的地名，就像一个实有的乡界似的变得越来越大众化了。这个乌有之乡逐渐被固定为一个人们可以前往，可以租房居住，可以从那里给报纸写文章的谋求功利的地区了。但是，我请所有好心而又把事情理想化的读者忘掉这一点，坚定不移地拒绝相信，在那些详细地描述了他们的生活和言谈的几卷小说以外，还存在着什么维多利亚时代的威塞克斯人民。

此外，这部小说的大部分故事情节，都发生在一个名叫韦瑟伯利的村子里。如果不加指点的话，探索者也许很难在任何现存的地点，辨认出那个村子来。尽管在相对而言算是较近的年代里，即本书写作的年代，可以很容易地找到一些足以和本书所描写的情景相符的背景和人物。所幸之极的是，那座教堂和几幢古老的房子未加重建，依然完好地保留着；但是，那座极富当年教区特色的古老的麦芽作坊，却在近二十年中被推倒了。被推倒的还有大部分带天窗的茅草顶农舍；它们曾一度是使用者的终生产业。故事中女主人公的那幢漂亮而古老的詹姆士一世时期^③的房子，像是被巫师点化过一样，从它的实际位置移动了一英里多。尽管在描写它的特色时，有这么点儿差别，但它们仍然沐浴在阳光和月光下。那个不久之前，在破旧的木囚架前似乎历玩而不衰的“囚徒之垒”游戏，据我所知，也许眼下那里正在成长起来的一代学童已经完全不知道了。用《圣经》和钥匙占卜，把情人节礼物看作一片真心的寄托，剪羊毛时的晚餐，长罩衫，收获结束时的欢庆，也都差不多随着那些古老的房子一起消失了。这个村子喜欢酗酒的臭名声，据说也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克服。这其中根本的变化是，那些继续保持着当地传统和幽默的、定居此地的村民，最近已经被多少带有

① 1808—1880年间出版的一本英国杂志。

② 指公元五至九世纪期间盎格鲁—撒克逊人所建立的诺森布里亚、墨西亚、东盎格里亚、东撒克斯、南撒克斯、西撒克斯、肯特七个王国。

③ 詹姆士一世时期是指1603年到1625年之间的那段时期。

目录

CONTENTS

远离尘嚣

译序	001
作者前言	001
第一章 说说农夫奥克——一件小事	001
第二章 夜幕——羊群——一幕内景——另一幕内景	006
第三章 马上女郎——对话	013
第四章 加布里埃尔的决心——拜访——过错	020
第五章 巴丝谢芭的离去——田园悲剧	029
第六章 集市——旅行——火灾	034
第七章 被认出来了——羞怯的姑娘	043
第八章 麦芽作坊——闲聊——新闻	047
第九章 家宅——来访者——半信半疑	064
第十章 女主人和她的手下人	070
第十一章 兵营之外——雪——会面	077
第十二章 农夫们——规律——例外	082
第十三章 密室策划——情人节的情人卡	087
第十四章 信的效果——黎明时分	092
第十五章 清晨的聚会——还是那封信	096
第十六章 万圣教堂和万灵教堂	106
第十七章 在市场上	109
第十八章 博尔德伍德的沉思——后悔	112